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總說明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配合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等相關規定，並參酌驗證制度實務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修正，以強化農產品經營者及驗證機構雙方之權益保障，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限制驗證作業程序辦理期間於同意受理申請日起算不得超過六個月，並補充不列入計算之事由。(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為使農產品經營者明確知悉收費內容，新增驗證機構應以書面通知收費內容之義務，倘有變更亦應通知；至於不予通過驗證者，驗證機構仍應依已執行之驗證作業階段收取驗證費用。(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配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修正，調整申請驗證應檢附之文件。(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參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增訂驗證機構因管理需求，暫時停止或終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時，應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標章之權利。(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五、 新增驗證機構未能持續經營驗證業務、違反保密義務等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應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一、驗證範圍 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實施驗證之範圍。	一、驗證範圍 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實施驗證之範圍。	本點未修正。
二、契約期間 驗證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契約期間 驗證契約之有效期間。	本點未修正。
三、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u>驗證機構辦理各項驗證作業程序，自同意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u> <u>驗證機構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項作業期間計算。</u>	三、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驗證機構就各階段驗證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u>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逾越作業期限，其違約處理方式。</u>	一、驗證機構辦理驗證作業程序期間應予明確，爰規範初次驗證、增列驗證、展延查驗、追蹤查驗等各項作業程序，於受理申請日起算均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逾越作業期限之損害賠償移列第十五點規範，爰該部分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參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新增可不列入計算之作業期間。
四、收費 <u>驗證機構之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應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u> <u>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前項驗證收費時，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u>	四、收費方式 各階段驗證程序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	一、第一項新增驗證機構應將收費內容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二、驗證機構辦理查驗，如有調整驗證範圍或查驗項目，致收費調動，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以避免爭議，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三、不予通過驗證時，仍應依實際已執行之驗證作業收費，即農產

<p><u>農產品經營者經 驗證機構依第十點規 定不予通過驗證，驗 證機構應依已執行之 驗證作業階段收取驗 證費用。</u></p>		<p>品經營者應繳清已執行驗證作業階段款項，驗證機構則應退回未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預付款。</p>
<p>五、申請驗證之文件</p> <p>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p> <p>(三)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u>產製過程</u>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u>產製過程</u>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p> <p>(四)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u>產製計畫</u>或<u>委製、定作計畫</u>。</p> <p>1.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u>品項</u>、<u>產期</u>及<u>產量</u>，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p> <p>2. 產製計畫應詳載<u>品項</u>、<u>原料</u>使用、<u>產製步</u></p>	<p>五、申請驗證之文件</p> <p>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p> <p>(三)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u>其他</u>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p> <p>(四)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p> <p>1.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u>產期</u>、<u>產量</u>及<u>紀錄項目</u>，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p> <p>2. 產製計畫應詳載<u>產品品項</u>、<u>原料</u>使用、<u>加工</u>步驟、<u>管控</u>條件及<u>紀錄項目</u>，供驗證機</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p> <p>二、考量分裝、流通作業需檢附委製或定作計畫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委製、定作計畫內容。</p> <p>三、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有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混淆之風險，故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該等情形應提供委外契約以供查核風險之可控性，以為審認究否通過驗證之判斷標準，並補充契約之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p> <p>四、第二項配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修正，增列集團驗證應提交集團總部內部稽核紀錄及成員自我查核紀錄。</p>

<p>驟及管控條件，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p> <p>3. <u>委製、定作計畫</u>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p> <p>(五) <u>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u>，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u>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u>，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p> <p>(六)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p> <p>(七)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p>	<p>構查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p> <p>(五) 委外作業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p> <p>(六)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p> <p>(七)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p> <p>(八) 驗證歷史紀錄。</p> <p>(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p>	
--	---	--

<p>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p> <p>(八) 驗證歷史紀錄。</p> <p>(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u>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u>。</p>		
<p>六、驗證變更</p> <p>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變更：</p> <p>(一)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p> <p>(二) <u>產銷履歷</u>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p> <p>(三)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p> <p>(四)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p> <p>(五)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p>	<p>六、驗證變更</p> <p>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變更：</p> <p>(一)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p> <p>(二)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p> <p>(三)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p> <p>(四)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p> <p>(五)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p>	<p>一、農產品經營者從個別驗證轉為集團驗證之驗證方式變更，應向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變更，爰增列第一款文字。</p> <p>二、驗證農產品於本規定即為產銷履歷農產品，故酌修第二款文字。</p>
<p>七、使用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p> <p>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驗證機構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p> <p>農產品經營者應</p>	<p>七、使用證書及標章應遵守事項</p> <p>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驗證機構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p>	<p>考量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之相關規定除於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範外，其授權之母法即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亦有相關規範，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驗證機構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p>	<p>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驗證機構訂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p>	
<p>八、查驗應配合事項</p> <p>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驗證機構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p> <p>驗證機構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驗證機構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p> <p>農產品經營者每年應接受驗證機構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驗證機構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p> <p>前項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p> <p>產銷履歷農產品</p>	<p>八、查驗應配合事項</p> <p>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驗證機構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p> <p>驗證機構辦理查驗時，受檢查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驗證機構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p> <p>農產品經營者每年應接受驗證機構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驗證機構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p> <p>前項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驗證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p> <p>驗證農產品驗證</p>	<p>一、驗證農產品於本規定即為產銷履歷農產品，故酌修第五項、第六項文字。</p> <p>二、配合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修正3.4.3，於第六項增訂由驗證機構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申請展延查驗，以避免農產品經營者逾越申請展延之期限，致驗證證書失效，而需重新申請驗證。</p>

<p>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u>驗證機構</u>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p>	<p>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p>	
<p>九、產品檢驗及檢查</p> <p>驗證機構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農產品經營者約定<u>產品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u>。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p> <p>驗證機構得就<u>產銷履歷農產品</u>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並應與<u>農產品經營者</u>約定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得對<u>標章</u>進行管制之方式。</p> <p>農產品經營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u>產銷履歷農產品</u>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得對標章進行管制之方式。</p>	<p>九、產品檢驗及檢查</p> <p>驗證機構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農產品經營者約定<u>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u>。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p> <p>驗證機構得就<u>驗證農產品</u>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與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對產品進行管制之方式。</p> <p>農產品經營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驗證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得對標章進行管制之方式。</p>	<p>一、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件修正3.1.1.5，調整驗證機構應和農產品經營者約定執行檢驗之事項。</p> <p>二、為明確驗證機構得與農產品經營者約定就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檢查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得對標章進行管制，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三、驗證農產品於本規定即為產銷履歷農產品，故酌修第二項、第三項文字。</p>
<p>十、不予通過驗證</p> <p>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驗證機構應不予通過驗證：</p> <p>(一) 生產、加工、分裝</p>	<p>十、不予通過驗證</p> <p>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驗證機構應不予通過驗證：</p> <p>(一) 生產、加工、分裝</p>	<p>本點未修正。</p>

<p>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p> <p>(二)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p> <p>(三)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p> <p>(四)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p> <p>(五)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p> <p>(六)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p> <p>(七)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p>	<p>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p> <p>(二)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p> <p>(三)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p> <p>(四)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p> <p>(五)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p> <p>(六)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p> <p>(七)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p>	
<p>十一、暫時停止驗證</p> <p>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u>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u>：</p> <p>(一)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p> <p>(二)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驗證</p>	<p>十一、暫時停止驗證</p> <p>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p> <p>(一)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p> <p>(二)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p>	<p>一、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約定，停止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考量暫時停止驗證後，農產品經營者之權利亦被停止，其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權利亦應一併停止，爰增訂第一項序文規定，以求明確。</p>

<p>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p> <p>(三)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p> <p>(四)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p> <p>(五)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p> <p>(六)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p> <p><u>驗證機構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無前項暫時停止驗證之事由時，應即時恢復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u></p>	<p>(三)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p> <p>(四)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p> <p>(五)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p> <p>(六) <u>農產品經營者無法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u></p> <p>(七) 其他經驗證機構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配合法規名稱酌修文字。</p> <p>三、考量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第八點規定每年接受驗證機構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如無法配合追蹤查驗，則屬本點第一款或第十二點第二款終止驗證之事由，毋庸以第六款規範，故刪除第六款；原第七款規定移列至第六款，並為避免驗證機構恣意暫時停止驗證之情況，酌修文字。</p> <p>四、暫時停止驗證後，農產品經營者之權利亦被停止，倘暫時停止之事由已經完成矯正，並經驗證機構內部程序確認矯正有效，則應即時恢復驗證資格，爰新增第二項。</p>
<p>十二、終止驗證</p> <p>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p> <p>(一) <u>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u></p> <p>(二)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p> <p>(三)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p>	<p>十二、終止驗證</p> <p>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驗證機構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p> <p>(一)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p> <p>(二)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p> <p>(三)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p>	<p>一、終止驗證後，農產品經營者無法使用產銷履歷標章，且有義務配合驗證機構要求回收違規產品或移除標章標示，爰增訂序文。</p> <p>二、參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參、驗證合格後階段第八點第一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倘情節重大，應終止其驗證，故新增第一款規定，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六款遞移為修正規定第二款至第七</p>

<p>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四)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p> <p>(五)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p> <p>(六) 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p> <p>(七) 經驗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p>	<p>情節重大。</p> <p>(四)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p> <p>(五) 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p> <p>(六) 經驗證機構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p>	<p>款。</p> <p>三、第三款配合法規名稱酌修文字。</p>
<p>十三、撤銷驗證</p> <p>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驗證機構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p>	<p>十三、撤銷驗證</p> <p>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u>初次</u>驗證者，驗證機構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p>	<p>考量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經驗證機構查獲撤銷驗證之情形，除初次驗證外亦包含追蹤或展延查驗等須撤銷驗證之情形，爰酌修文字。</p>
<p>十四、保密義務</p> <p>驗證機構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p>	<p>十四、保密義務</p> <p>驗證機構因執行驗證業務<u>期間</u>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u>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違反保密義務者</u>，驗證機構應<u>明定賠償額度之計</u></p>	<p>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額度之計算，移列第十五點損害賠償之規定統一規範。其餘酌修文字。</p>

<p>十五、損害賠償</p> <p>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p> <p>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農產品經營者受有損害者，驗證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農產品經營者懲罰性違約金：</p> <p>(一) 驗證機構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p> <p>(二) 驗證機構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農產品經營者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p> <p>(三) 驗證機構逾越</p>	<p>算方式。</p> <p>三、驗證程序作業期間</p> <p>驗證機構就各階段驗證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逾越作業期限，其違約處理方式。</p> <p>十四、保密義務</p> <p>驗證機構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違反保密義務者，驗證機構應明定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p> <p>十五、損害賠償</p> <p>驗證機構經認證機構處置，至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或認證效期屆滿未展延，致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受有損害時，其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p> <p>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p> <p>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逾越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農產品經</p>	<p>一、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第二項為驗證機構及農產品經營者雙方釐清責任歸屬後之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及計算，移列第一項。</p> <p>二、修正規定第二項規範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應由驗證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其違規情節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分款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明定驗證機構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其全部或部分驗證業務無法繼續經營，或認證效期屆滿不展延等不能繼續經營驗證業務時，驗證機構應負提前通知及協助農產品經營者辦理資格移轉之義務，違反者，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p> <p>(二) 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第一項所列情形移列第二款，另有關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第一項認證效期屆滿未展延之情形即屬第一款情形，故予以刪除。</p> <p>(三) 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移列，規範為驗證機構逾越第三點所訂驗證程序作業期間之情形，得請</p>
---	--	---

<p>第三點<u>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u></p> <p>(四)<u>驗證機構違反前點保密義務：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u></p> <p>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u>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驗證機構之標誌或名義</u>，致驗證機構受有損害，<u>驗證機構得請求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u></p>	<p>營者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p> <p>因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致驗證機構受有損害，其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p>	<p>求支付懲罰性違約金。</p> <p>(四) 第四款由現行規定第十四點後段違反保密義務之損害賠償條文移列，並考量實務慣例，將懲罰性違約金設定為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p> <p>三、現行規定第十五點第四項移至修正規定第三項，並考量農產品經營者偽造證書或擅自使用驗證機構之標誌或名義，恐致驗證機構受有商譽之損害，增訂該等情形規定應明訂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p>
<p>十六、<u>審閱期間</u></p> <p>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農產品經營者攜回審閱，並約定合理審閱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五日。</p>	<p>十六、<u>審閱期間</u></p> <p>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農產品經營者攜回審閱，並約定合理審閱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五日。</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u>申訴處理</u></p> <p>驗證機構應向農產品經營者揭露申訴管道、方式與聯絡資訊。</p>	<p>十七、<u>申訴處理</u></p> <p>驗證機構應向農產品經營者揭露申訴管道、方式與聯絡資訊。</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八、<u>準據法與管轄法院</u></p> <p>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p>	<p>十八、<u>準據法與管轄法院</u></p> <p>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p>	<p>本點未修正。</p>

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	
貳、不得記載事項	貳、不得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一、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	一、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	本點未修正。
二、約定驗證機構未經同意，對農產品經營者個人及營業資料為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二、約定驗證機構未經同意，對農產品經營者個人及營業資料為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本點未修正。
三、約定驗證機構得任意變更、解除或終止契約。	三、約定驗證機構得任意變更、解除或終止契約。	本點未修正。
四、約定剝奪或限制農產品經營者依法享有之契約終止權。	四、約定剝奪或限制農產品經營者依法享有之契約終止權。	本點未修正。
五、約定預先免除或減輕驗證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五、約定預先免除或減輕驗證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本點未修正。
六、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六、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本點未修正。